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www.gytoday.cn>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农业保险条例

(2012年11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9号公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四)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五)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除保险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 (一)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 (二)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条件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接受新业务;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 (一)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二)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 (一)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 (二)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公司简介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发起设立的、目前中国内地最大的非寿险公司,注册资本122.5598亿元。其前身是1949年10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报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是高邮保险市场上最大的非寿险公司。公司下设10个部门及5家乡镇营业网点。拥有130余名员工。经营

范围包括: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农业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建筑和安装工程保险、船舶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多个险种。2020年保费收入突破3.23亿元,占全市财产保险市场超55%的份额。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群体,其中农业保险保费收入达8690.79万元。

公司已在全市各乡镇建立服务网点5个,现有保险服务站13个,建立村级保险服务点162个,乡镇网点覆盖率100%、村网点覆盖率100%,从事农险基层服务的人员200余人。全市配备了三农查勘车7辆,三农电动车21辆,还配备了无人机、测亩仪等科技设备。全力做好农业保险“最后一公里”的服务。2021年公司着力提升保险机构服务能力,实现乡镇、村居

服务全覆盖,做到“网点到乡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

高邮人保为扬州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助力政府提升社会治理效能。2020年6月,高邮城南新区勤王、管伙、浩芝、特平四个村突遭强对流天气袭击,造成四个村共计261户民房受损,其中125户投保我司农村小额家财险,136户投保我司民生家财险,累计赔款近200万元;2021年4月30日,受“江苏4.30强对流天气”影响,高邮三垛镇、汤庄镇等12个乡镇4000多户的农户房产不同程度受损,我司农村小额家财险的赔款近175万元。

高邮人保财险全力支持生猪生产,提升育肥猪、能繁母猪等养殖险承保覆盖面,近两年非洲猪瘟流

行,高邮地区两猪案件高发,2019年能繁母猪死亡1986头,育肥猪死亡20843头,累计赔款933万余元;2020年能繁母猪死亡241头,育肥猪死亡5337头,累计赔款220万余元。

高邮人保在聚焦服务实体经济、支持创新创业、助力民生保障、改善公共服务、辅助社会管理等方面,不断丰富保险供给,提升服务能力,深度服务高邮市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建立完善查勘理赔专家库管理,提升承保理赔的专业化程度,使用先进科学技术如快赔保、政农保、V平台、无人机等提升承保、查勘定损、防灾减损等服务能力。高邮人保业务规模逐年扩大,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赢得了高邮各界的认同,为消费者首选放心品牌。



一、什么是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指政府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和保费补贴的农业保险。

二、谁可以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符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可以享受保险费补贴政策。

三、哪些农业品种可享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水稻、小麦、玉米、油菜、花生、大豆等主要粮食作物,能繁母猪、育肥猪等主要养殖业,设施大棚、露地蔬菜、瓜果梨桃、鱼虾蟹等高效设施农业,渔船、农机具等农业生产工具。每年品种会根据政策微调。

四、财政补贴比例是多少？

中央财政、省财政对纳入奖补目录的水稻、小麦、

玉米、油菜、棉花、花生、大豆、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公益林等补贴50%—90%的保费;省财政对纳入奖补目录的高效设施农业品种给予一定比例的保费;地方财政对适应当地“三农”发展需求的险种给予一定比例的保险费补贴。

五、如何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

可以自行投保,也可以由村集体组织投保。自行投保的,联系当地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组织投保的,村集体制定投保清单,由投保农户签字

确认,向农业保险承保公司办理投保手续。

六、怎样获取财政补贴？

投保人无需申请。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符合规定条件的政策性农业保险时,由保险承保机构集中向当地财政部门代为申请财政补贴。

七、政策性农业保险能重复投保吗？

不能。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要实事求是,禁止虚构、虚增保险财产、同一保险财产多次投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财政补贴。

八、如何获得政策性农业保险的理赔？

发生灾害损失时,要及时向保险承保机构报案,提供损失证明材料和索赔申请,达成赔偿协议10日内,保险承保机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受灾农户支付保险赔款。

九、参加政策性农业保险还有什么好处？

有。除了受灾获得理赔外,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农户还可以通过邮储银行、农业银行等申请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贷”贷款,化解贷款难、贷款贵。

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哪些管理部门？

各级财政局牵头,会同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银行保险监管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管理监督。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公司